

黨籍，妄立此兩條罪名。則五百二十名之代表，可以任意指派，任意挑剔，將反蔣派一網打盡，其立心可謂毒。其設計可謂工。此而可稱爲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」。真難乎其爲國民矣。此其謬妄四。由上列四點觀之，則南京黨府所頒佈之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」，實無研究之價值。質言之，國民黨會議代表選舉法而已。然使在國民黨中能公平選出，確爲一黨包辦，以符其「党治」之名目。猶可說也。無如事實上并國民黨包辦亦不可得。質言之，國民黨中蔣中正一派之代表選舉法而已。蔣中正包辦而已，蓋五百二十名國民黨代表之中，蔣中正勢力能指派者已佔過半數。試爲列出如下。

- (一) 江蘇三十名
- (二) 浙江廿四名
- (三) 安徽二十八名
- (四) 江西十八名
- (五) 湖北廿九名
- (六) 广東三十名
- (七) 上海市五名
- (八) 河南三十名
- (九) 湖南三十名
- (十) 漢口市三名
- (十一) 廣州市三名
- (十二) 蒙藏廿二名
- (十三) 華僑廿八名
- (十四) 華僑廿八名
- (十五) 廣西拾壹名
- (十六) 江蘇三十名
- (十七) 漢口市三名
- (十八) 廣州市三名
- (十九) 華僑廿八名

以上共貳百九十六名。若使蔣中正不拘禁胡漢民，則粵桂兩省及華僑之名數，最少有壹半爲胡漢民所奪；其他亦未必盡聽蔣指揮。現在既拘禁胡漢民，則粵桂與華僑之名數，無人與爭。其他更可歸蔣壘斷。蒙藏委員會在南京，其受蔣指揮與偽務委員會同，故蔣之勢力，實可隨意指派代表。貳百九十六名，幾佔全數之五份三。不祇過半矣。餘外西北與西南區域，蔣尚可隨意指派其成數，就令不指派，而各省已成散局面，不能各爲一團。比較能合者，張學良勢力下各省區，然奉、吉、黑、熱、察、綏、京、津、青、哈、特市，加多八拾二名，共一百一十一名。未及將派之半數。不能與蔣爭也。吾黨深察其內情，故敢下一斷語曰：所謂五月五日「國民會議」者，名爲「國民會議」，實則「蔣氏會議」。名爲「國民會議」，實則蔣氏會議。吾黨絕對不承認以蔣民會議」替代「國民會議」。

三條：明令廢除黨治

國民黨黨治之體制，制度

依然存在，即無國民會議之可言。國民

會議云者，民治所有之物也，非黨治所有

之物也。黨治與民治，不能並存。旣行黨

治，不能兼行民治。欲行民治，必先廢除

黨治。今南京黨府，仍標榜黨治，以黨會

議。國民會議遂變爲黨軍閥御用，無怪蔣

話，卽無異招供。國民會議爲蔣中正御用。

聽蔣中正命令。此皆由黨治未廢除之故。

始有此謬妄也。胡漢民之謬妄，更甚於蔣

中正。胡漢民公然說「孫文遺教，即是約法

」。反對國民會議制約法。胡漢民何所恃而

謬妄至此。亦由黨治未廢除之故，有以壯

威。

其狗膽也。故吾黨主張國民會議之先決問題。

第一，在明令廢除黨治之後，各地之

派會網打盡，其立心可謂毒。其設計可謂

工。此而可稱爲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」。

國民黨應退處於普通政黨之列，不能藉兵

真難乎其爲國民矣。此其謬妄四。

由上列四點觀之，則南京黨府所頒佈之「國

民會議代表選舉法」，實無研究之價值。質

言之，國民黨會議代表選舉法而已。然使

在國民黨中能公平選出，確爲一黨包辦，

以符其「党治」之名目。猶可說也。無如事

實上并國民黨包辦亦不可得。質言之，國

民黨中蔣中正一派之代表選舉法而已。然使

在國民黨中能公平選出，確爲一黨包辦，

以符其「党治」之名目。猶可說也。無如事